

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 选任管理人公告

被执行人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分别向本院提出执行案件转破产重整申请，本院为保障债务人财产安全、规范推进破产审查与后续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等规定，本院决定公开选任管理人，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一）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成立于2001年12月13日，登记机关为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单岩，股东为单岩、张志良，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服务。（凭法定的许可经营证件经营）（依法须经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7月15日，登记机关为临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行，股东为山东万嘉地产有限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农作物种植技术推广、研发；农作物种植、园林树木

的种植、园林工程施工、农副产品存储及初加工。（依法须经营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报条件

1.申报机构需为编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企业破产案件管理人名册中聊城市辖区内的机构管理人；

2.申报机构在近3年内有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工作经验；

3.申报机构可派出管理人团队成员不少于5人，办理破产案件期间需在本市常驻办公；

4.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等规定的不得或不宜担任管理人的情形；

5.申报机构须书面承诺同意法院有权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

三、申报方式

申报机构应于2026年4月7日17时前，向本院提交书面申请书并附申报材料（一式七份）并附与申报材料相对应的证件、凭证等。申报材料应包括以下内容：

1.申报机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成立时间、规模、资质、业务领域、专业团队等情况；

2.申报机构拟委派参与管理人团队的主要负责人及团队核心工作人员执业经历、业绩、联系方式等；

3.申报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自 2023 年至今担任破产案件管理人的案件情况列表应载明案件审理工作节点并附相关法律文书等资料；

4.申报机构工作优势介绍及工作思路、建设性建议和意见；

5.符合报名条件的承诺书，包括提供材料真实合法、不存在应当回避或依法不应被指定为管理人情形等内容；

6.管理人报酬及折扣方案及同意法院根据申报机构实际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报酬进行调整的书面承诺。

四、选任规则

本院评审委员会对申报机构提交的资料进行书面评审，根据申报机构的规模实力、经验业绩、团队设置、工作计划、管理人报酬报价方案等方面综合考量，择优选定 1 家为管理人，1 家为备选管理人。

五、需要说明的事项

1.本次报名中介机构需同时担任上述 2 家公司的管理人。

2.临清市荣邦农林科技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现处于申请审查阶段，该案是否进入破产程序需根据审查结果确定，如最终进入破产程序，将根据本公告内容选任管理人，如未进入破产程序，该案将不执行本公告。

六、报名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报名地点：山东省临清市人民法院民二庭

联系人：李红霞

联系电话：0635-2415068

联系地址：山东省临清市温泉路 2868 号；邮编：252600。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